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趙麗雲 謝秀能 馮正民 周玉山
何寄澎 蔡良文 蕭全政 張明珠 楊雅惠 張素瓊
王亞男 黃婷婷 陳皎眉 周志龍 黃錦堂 李 選
陳慈陽 周萬來 詹中原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4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涉及該款規定所稱「推展重要政策」之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41 次會議，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4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 7 次會議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20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10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陳委員慈陽：感謝人事總處今天就 108 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所作報告。本席去年赴日本考察並提交相關考察報告，其中提到有關中央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分流問題，與高階公務人員職涯歷練問題等 2 項重點，但部會對報告內容相關業務卻不動如山，本席特別感謝人事總處針對其中高階公務人員職涯歷練問題，提案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提出 4 點建議，期望人事總處能夠更精進，並請各部會酌參：1. 高階公務人員職涯歷練，主要係作為未來高階公務人員陞遷的重要參考依據，並有助於文官長之制度建構及拓展其視野，個人出國考察報告係期望採原則性規定，人事總處將其規範於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

，機關除具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且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始得借調或兼職，此規定基本上係採例外性規定，建議未來可修法採原則性規範。2. 當相關規定通過後，建議人事總處應主動推動，雖其推動涉及行政院權責，仍建議人事處總可與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積極溝通，以其係建構未來文官長視野及其制度，相信可取得行政院部會首長之認同。3. 或可採宣導方式加強推動。4. 該借調及兼職要點係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雖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各部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及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依規定核准，得同意借調或兼職，並非完全針對高階公務人員，建議可另就高階公務人員訂定相關規定或辦法，至授權依據則請銓敘部提供協助。

謝委員秀能：1. 本(108)年 7 月 3 日鐵路警察李承翰值勤遭刺殉職案，再度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基層員警感嘆「今日公祭，明日忘記」，從上開殉職案引起社會重視：（1）警察值勤安全問題。（2）使用警械時機問題。（3）警力不足問題。（4）警察教育訓練問題。其中警察人力問題，亦涉及自去年持續討論至今之內外軌招生名額問題。本席曾於本屆第 201 次會議提出，依照總員額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編制、預算、現有員額，其編制員額為 86,123 人（其中中央匡列 16,065 人、地方 70,058 人）；預算員額為 73,779 人（中央 14,947 人、地方 58,832 人），猶記得去(107)年底警政署報告預算員額至本年元月可全部補足，因此今年年初並無警力不足問題，反倒是目前警大、警專在學學生中，包括今年及明年陸續畢、結業通過警察特考，約計 58,111 人尚待分發。107 年 7 月 1 日（年改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退休 521 人，有大幅減少現象，其中自願退休 436 人、屆齡退休 85 人。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因有補償金問題，退休人數遽增，警察人員共退休

1,056 人，換言之共約 1,577 人退休，其缺額有待本年 6 月份警察特考放榜後分發。鐵路警察原先共 947 人，於民國 90 年間，行政院進行組織再造、人力評鑑後，90 年 12 月 16 日因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編制員額修改為 900 人、預算員額 833 人。92 年 1 月 1 日精簡後，編制維持 900 人、預算員額 300 人。95 年 7 月 1 日增加高鐵警察，編制 900 人、預算員額 617 人。96 年 7 月 1 日後，因陸續發生士林區間車殺人案、白米炸彈客案、南迴鐵路搞軌案、高鐵行李炸彈案及臺北捷運隨機殺人案等，因而陸續增加到 650 人，迄 103 年編制員額 682 人、預算員額 650 人（含高鐵警察）。目前因李承翰殉職案，警政署提出警力增補專案，欲增加 260 人，本席認為或由保一、四、五總隊來支援，但臺鐵路線共 1,085 公里、高鐵路線 349 公里，應將乘客安全列為首要目標。建議應實際再進行長期人力資源規劃與評估，亦即應從預算員額增加 260 名，而非從保一、四、五總隊短期派員支援。（因上開總隊職司重大群眾活動，亦需維持一定警力）。2. 另呼應黃委員錦堂的問題，本席說明如下：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捷運均設有捷運警察隊，隸屬於市政府警察局，但夜間 12 點到翌日早上 6 點的維安部分，交給保全，目前只有臺鐵局為公營，設有鐵路警察局，高鐵雖為私營公司，但為因應世界各國對於反恐的重視，故亦配置員警 200 多人，但夜間維安部分亦同樣交給保全負責，以上說明。

何委員寄澎：今日人事總處書面報告頁 4 附表一「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編號第 3 案「有關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建請不予核給終身學習時數」，請教本案之背景及其考量為何？何以限定「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及格」者，而不含「薦任晉升簡任官等成績不及格」者？升官等訓練成績之計算甚為複雜，迄今猶多可改進處

，以此全然否定學員曾付出之努力，能稱允當嗎？請蘇副人事長說明，必要時請葉副主委補充說明。

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提到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身亡，各界對他的因公殉職、捨己救人之心得感到哀慟。本案顯示出警察難為，警械使用條例有無實際上過於嚴厲問題，以及訓練講習問題，也得有鐵路警察人力配置及員額問題，就後者本席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1. 人事總處或銓敘部應進行了解，先進國家鐵路、高鐵、港口或機場等處所之治安維護，究竟是配置警察，或由各該經營主體聘請保全為之，或是採用第三種模式，亦即針對事務性、例行性工作由保全負責，具違規裁罰性或強制處置措施，則由具警察官資格者擔任，也就是說，依工作內容而區分為核心領域或非核心領域，前者因涉及人權干預之決定，所以應由公務人員為之，所以必須保留給警察官。本席認為，以第三種模式較為可採；於此又可略作類型化之觀察，例如部分國家較大範圍設置鐵路警察，而將業者聘請保全的範圍高度壓縮，但也得有一種相反之類型者。這取決於對「公私部門責任之分派」：首先，即使我國臺北捷運公司有相當之公部門機關之資本參與，在外形上其組織上也是一個依據公司法設置之私主體。其次，若公司已經能夠妥善管理，這需要時間、需要經驗，但也取決於規模、種類、主事者之決心與向來所信奉之哲學。本席認為，公部門不可能全面負責有關的安全防衛，一則因為私主體有相當之營業利潤；二則這有關危險非不能由業者「就近」針對自己所掌握之各個方面進行管理，而使人員訓練及獎懲與福利等更貼近公司，例如訓練講習重點可更因應職務專門需要、報酬得局部依旅客多寡而更具彈性，公部門之警察因屬於公部門所設置及指揮與經營管理，難能完全融入公司；三則私主體得將相關保全銜接納入到公司其他方面之管理運用上而增加綜合效益，例如得與民間協會或義工團體合

作，以提供更流暢舒適與其他進一步面向上之服務。四則鐵路警察的業務，儘管每位的勤務範圍大且時間長，相對於刑事警察等而言，多被評價為相對「單純」，所以配置的人力不會太高，在遇有全國性警察人力調整移撥需要時，主政者較容易成為議題；在爭取訓練經費等議題上，恐怕不易勝出。

2. 我國目前設置鐵路警察、高鐵警察、大眾捷運警察、航空站警察，前二者設置專門之「鐵路警察局」。其網頁指出：本局負責維護臺灣地區火車、旅客、人員、橋、隧設施等之安全，分為兩大區塊。

(1) 國營鐵路：

- ① 鐵路沿線：以鐵路路基邊坡腳、鐵路地下化水泥牆及隧道為界限。
- ② 鐵路橋樑：以鐵路橋樑結構物之最外邊緣為界限。
- ③ 鐵路車站：以鐵路車站站屋及站屋內自行使用之場所、倉庫及建築物為界限。
- ④ 鐵路場、廠辦公區：以圍牆外緣或外圍鐵路路基邊坡腳為界限。
- ⑤ 其他由各鐵路單位使用之場所、倉庫、建築物。

(2) 高速鐵路：

- ① 鐵路沿線：以高速鐵路路堤、路塹、隧道及緊急逃生出口、逃生梯圍籬最外緣為界限。
- ② 鐵路橋樑：以高速鐵路高架、橋樑軌道面為界限。
- ③ 鐵路車站：以高速鐵路車站站屋為界限。
- ④ 高鐵維修基地：以高速鐵路維修基地圍籬最外緣為界限。

就捷運而言，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就航空站而言，民用航空法第 47-1 條以下規定設置「航空警察局」作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本席認為，這些業務是否應局部改由業者聘請專業維修人員及不同級之保全人力，以及善用電子化監測設備及運用大數據協助分析等，而局部解決，而將對人權干預之領域或緊密相聯之前階段領域保留給鐵路警察，蓋這部分必須由公務人員作成決定，值得研究。

3. 以上並不致於因為「反恐」而根本動搖，蓋反恐非全是官方的責任及業務組織人力，業者所聘請的維修與保安人力及監測設施，

得有不同層級，而得與警方及其他反恐部門合作。4. 若由鐵路警察負責高鐵或鐵路之主要治安維護，則也得考慮對業者收取必要費用，以體現「使用者付費原則」。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提出「108 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之報告。針對附表 1「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中的第 2 案請教，本案攸關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新進人員比照考試分發人員，統一由保訓會辦理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以利公務推動，立意甚佳，且可使醫事人員了解公務運作與掌握核心價值，本席支持。請教本案推動的時程、方式及具體落實方案為何？建議能及早開始推動執行，以因應醫療機構未來可能面對的公務倫理及行政績效等相關議題。

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提及警力評鑑問題，90 年警力評鑑將 900 多人減為 300 多人，人力顯然短缺，歸責 90 年警力評鑑之學者專家，未站在第一線觀點，未符實際。有關政策評估問題，自 90 年代至今已將近 20 年，在此快速變遷之年代，期間甚久，用目前觀點去評論 20 年前所作評鑑，似乎有些不合時宜，亦很難論定該 20 年前所作警力評鑑，有否不切實際之問題。以後現代年代及全球化時代而論，其中隱藏的因素甚多，也許係因警政體系安排及發展本身甚為脆弱，無論何事均與警政有關，很難想像會有今天李姓員警殉職之問題產生。此種情形，亦可能發生在其他領域，例如反恐問題向來非屬嚴重問題，然誰能擔保未來 20 年後會產生何種變化，倘經濟持續惡化，則治安與資安問題將更形嚴重；此時警察工作將益加繁重，因為任何資安與社會和諧問題均與警察有關，實很難說未來 20 年警力評鑑是否合理。此時應面對問題，儘量解決問題，並針對問題做長期規劃，且以目前警政發展之趨勢，必然導致警政

問題不斷出現，然長期久安之計，可將警政問題與軍事、國防相互對照，對外屬軍事問題，對內是警政問題，建議注重整體評估或長期布局，如此才能降低偶發事故發生的機率。

蘇副人事長俊榮、葉副主任委員瑞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伍院長錦霖於7月8日巡視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 2、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分享座談會籌辦情形。

周委員玉山：以下的發言，本席考慮再三，還是請大家指教。李秘書長告訴我們，7月8日上午9時，伍院長和李副院長、秘書長、許次長巡視國家考場試區。換句話說，蔡部長又缺席了。假如當天蔡英文女士光臨，部長會不在現場嗎？考選部主辦的考試，部長到場不但是公務倫理，也是公務責任，她已經心不在此了。從6月13日到7月4日，連續4個星期的全院審查會，都與考選部的業務有關，也都不見部長出席。假如在大學，她可以連續4個星期缺課嗎？假如生病或有事，正好當天上午都可出席院會，只有下午沒空嗎？假如在立法院，她就被譴責了。本院的溫和敦厚，加重了她的高傲無禮，令人嘆息。本席和在座的多位委員，原本在大學任教，5年前被提名為考試委員，在立法院投票同意前，尤其是同意後，都沒有請假。本席沒有行政職，但在暑假仍然到校，直至擔任委員的前一天為止，聊表對原本職務的尊重與感恩。本席對學生說，敬業包括敬學業和敬事業，用俗話來說，就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學生應該上課，老師應該授課，上班族應該上班，這些都是不在話下的。部長是法律人，更應知道公務人員的責任。本席期待部長留下美好的身影，這是奢望嗎？

至於樂群，正確的讀音是樂_{ㄌㄨˋ}群，和仁者樂_{ㄌㄨˋ}山、智者樂_{ㄌㄨˋ}水一樣。本席對學生說，樂群包括結善緣和做善事，我們不必廣結善緣，但應隨緣行仁，將來若成為老師或長官，更應善待學生或部屬。以全院審查會為例，連續修正高普考試的規則，對應考人來說，不也是做善事嗎？6月27日，本席在院會提及，26日上午第2次醫師考試時，監察院的楊委員美鈴光臨國家考場，看不到部長。部長最後表示，下次會改進。不想言猶在耳，7月8日高普考第1天的上午，又看不到部長。兩者的時間如此接近，令人印象深刻。但願10月早日來臨，部長得以奔赴司法院，迎接不必答詢的新工作，以及新人生。

蔡委員良文：回應周委員玉山所提意見，本席提供相關背景供參，本席到院部服務數十年，當時舉凡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巡場時，除非部長另有特殊情事，印象中部長都會陪同巡場。民國90年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時，特別邀請總統陳水扁蒞臨國家考場，許院長與劉部長等均陪同。又有院長特別關切而親臨致意者，如關心身障特考考試情形等，則該典試委員長、部長亦均陪同。就法而言，雖無明定，但基於公務倫理，建議院長與副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時，部長應陪同巡場，以符倫理；如是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巡場時，則由次長或部長陪同。倘非特殊情事，而未有相當層級人員陪同，基於公務倫理或業務溝通協調等，恐有其不週之處。去年高普考時，部長亦如是，當是另有要事？則幕僚作業應可強化之。

蔡部長宗珍報告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陳委員皎眉：本席針對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表示意見，從第 11 屆到 12 屆，大家多次關心上開考試與其及格方式，例如採用 60 分及格加 3 個科目否決制，導致及格率偏低，而且變異量大，尤其單科否決問題，不論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均有因特定某一科目否決人數特別多的問題，除了本席及多位委員關心外，醫界代表及醫師公會聯合會亦多次投書，認為考試及格率偏低，致選才不易，基層醫事人力不足。考選部為此做了許多努力，包括於去(107)年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本(108)年 4 月 24 日召開「專技考試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除專技人員代表外，有相當多測驗學者專家參與，與會人員認為職能治療師應考人數較少，問題也較不嚴重，但應試科目相當不合時宜，共識為調整應試科目後，再討論是否取消或減少特定核心科目設限；物理治療師考試則意見紛歧，例如部建議採用不同設限科目、減少設限科目或降低設限分數等，均未獲物理治療專業人員支持。其共識為應維持專業水準，但如何方為維持專業？物理治療學界較不支持改變或降低特定科目設限，原因有二，一為他們認為物理治療師及格率之所以偏低，問題不在考試或及格方式，而為教育端的問題，由部所提供資料顯示，物理治療師應考人來源為一般大學 9 所、科大 2 所、五專 3 所，分析其學生人數，一般大學 9 所畢業生只占 26%，科大 2 所占 19%，3 所專科學校(副學士)占 55%，即應考人一半以上都是專科學校副學士，比例極高，故而對及格率造成影響。二為與護理師相同，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執業環境不

佳，根據物理治療學界人士提出之數據，第一年考上後就只有一半就業，執業率只有 50%，但優秀學校及格率仍高，此所述均為事實，所以我們在專案會議並未堅持如何調整，因為如果 60 分為任意決定(arbitrary)，55 分也是任意決定，所以大家並未堅持。但及格率變異量大，仍須特別小心，以今年提報資料來看，本考試每年之第一次考試，105 年及格率為 11.50%、106 年為 12.5%、107 年為 13.07%，變異不大，但今年剩 5.1%，變動甚大。雖然部已採取諸多改變，例如建置題庫為很重要的改善方式，但已經使用題庫了，為何仍有特定科目否決率特別高，也已請出題委員再檢視並注意，還有 110 年恢復於每年 7 月間舉辦 1 次考試，本席認為可再觀察幾年，若未改善，仍有很多方式可以改變，但都有待仔細討論再定奪。以上意見供參。

何委員寄澎：有關物理治療師考試科目、及格標準、錄取率，以及教育端等各面向之應注意課題，方才陳委員皎眉已剖析甚詳，本席認同之餘，謹再提二點意見：1. 請部對專技考試專業考科之相關規定，基本上仍應高度尊重專業學者暨專家之意見，以維錄取人員之品質。2. 本席同意物理治療師錄取率起伏不定的狀況應予改進，但鑒於當前我國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峻，坊間物理治療診所林立，而其予所聘物理治療師之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又與專業治療應有之標準相去甚遠，致優秀之物理治療師就業意願不高。本席因之要建請部不必過於介意外界對物理治療師錄取率偏低之批評，畢竟若僅為追求數字美化，便有可能損及專業水平，援此而再配合前揭坊間相關診所之實況，本席不能不擔心，未來在社會各角落照護病人的第一線物理治療師，其專業素質恐將江河日下，不僅無益病患，甚且浪費國家醫療資源。本席不願見到類似驗光師被驗光生取代的現象，這一點務請部長暨同仁體察深思。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銓敍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銓敍部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告訴我們，銓敍部研修公務員服務法，經本院本屆第 2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已於 5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法修正草案具高度爭議，各方意見不一，立法院排審進度，各委員提出的對案，皆須密切關注。現就本院版本，提出幾點建言，作為日後立法院審查的參考。1. 本席多年來呼籲，公務員兼職宜採核備制，方能解決實務問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由此可知，仍採原則禁止制，與商業的實務脫節，亦無法吸納民間人才。其他考試委員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建議區分上班時間與非上班時間，適用不同的規範，本版本亦不採用，值得商榷。2. 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前項所稱經營商業，包括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或相類似職務，及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等方式經營事業。」其中所謂負責人、董監、發起人的「相類似職務」，定義為何？恐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未來將不斷函釋，也難面面俱到。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建議以「實質控制權」取代「相類似職務」，規範「影子董事」，並求明確。3. 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4 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本條將原公務機關的內規，提升至法律層次，唯公務員的家屬未規範其中，是否允當？當然，若真有內線交易，證交

法早有內線交易的規範，本條宣示作用大於實際意義。4.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的理由提及：「公務員從事本職以外之活動或行為，如非屬上開業務限制範圍，且屬偶一為之，不具經常、固定、持續性質，並與本職工作無不相容情形者，尚非本項規定所不許。」另外說明：「公務員個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商標、著作、發明，或其私領域活動，例如公務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工、單純協助他人、處分個人財產等，均非本法規範事項。」此為銓敘部函釋的原則，唯前後不一致之處所在多有，再多的函釋也無法解釋清楚，太多的個案無法明確認定，80 年來，銓敘部所受的責難還不夠多嗎？5.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其修正理由指出：「所稱報酬，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給付，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屬之。」請問，公務員兼任無報酬教學、研究工作、非營利組織的實際經驗為何？所謂兼任無報酬工作，其車馬費、研究費、出席費、研究或著作稿費，發明專利權的權利金等，算不算報酬？要不要向原屬機關申報？若原屬機關事後不同意，所得款項應如何處理？本案的中心思想，是嚴格管制公務員兼職，錯誤的理念導致錯誤的行為。本草案僅修正了枝節，增訂了緩衝期規定，但主幹仍是壞的。我們可以預期，兼職問題不會消失，兼職函釋仍將繼續，查核平台無邊無盡，監察院彈劾欲罷不能。管中閔案的深文周納、羅織構陷，將一再重演，紛擾不休，永垂不朽！

趙委員麗雲：本次部報告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林林總總 22 大項，敬佩部同仁之辛勞及工作成果。報告附表 2 第 8 項所列「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於先前院會引起熱議，本席接續先前 2 次發言，除對部近日有關上開年改釋憲案之後續作為，表達敬佩外，並提 2 點意見供參。1. 院長於上週院會裁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請部參酌委員意見，補強相關資料報院，並於 7 月 5 日下班前函送司法院。」部爰奉示擬具「釋憲政策說明書」，請本院核轉司法院。該「釋憲政策說明書」之敘述「態度」，與先前 6 月 25 日兩院會同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所提「合憲」之立場說明；甚至與 7 月 5 日考試、行政兩院院長以代表人身份具名共同提出之「釋憲補充聲明暨陳報書」（內容共 2 大項、19 小項；係回應 6 月 25 日司法院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提出之「詢問」，或針對聲請方有所「主張」之補充說明，其表意立場與 6 月 25 日所提立場說明書一致），大不相同，相信也會讓讀者，包括年改受影響者，有截然不同之感受。此份「釋憲政策說明書」係由本院伍院長親自具名，敘事內容秉執院長一貫態度，充滿人情溫暖及人性光華，本席衷心感佩。尤其說明書第 3 頁之「本院重要修法緣由」第一之（二）項，即以明確態度表達：「有關針對系爭法律相關條文之憲法審查，本院尊重貴院大法官權責。」，意在「校正」6 月 25 日本院與行政院委託代表人代為表達之合憲主張；至其「結語」則更令人動容，不僅肯定：「公務人員是國家政策的設計規劃者，也是促進國家進步、社會繁榮及人民幸福的主要執行者，更是社會安定的力量之所在。」凸顯本院對於筚路藍縷「富國」有功一代的已退公務人員有具體正面高度評價；同時強調：『所以在配合國家「同步」推動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年金改革的政策目標下，考試院本於公務人員文官制度主管機關立場，規劃兼顧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適足性、退撫基金財務健全與文官制度永續發展的改革方案，各項改革措施都力求溫和漸進且合理可行；希望將改革的

影響面及衝擊程度減至最低，以充分發揮退休法制照顧公務人員老年生活的設計意旨。』，如此說法，相信所有受年改衝擊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有所見，將會同聲一嘆，並心存感念與慰藉。本席對於院長堅持體恤公務人員之心、銓敘部及院二組同仁撰述之智慧與勞苦，表達最高度之尊崇。

2. 本次立委聲請釋憲案預計將於 8 月 23 日左右宣布釋憲結果，但之後極可能尚有 (1) 法院法官就其審理之年改救濟案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釋憲；或 (2) 退休公教人員針對年改救濟案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等聲請案進入釋憲程序，爰本院未來仍有提陳相關「釋憲政策說明書」之機會，為此，本席具體建議：(1) 請秘書長與司法院秘書長會商，明確表達本院並無必要與行政院或立法院並列為關係機關共同提陳「主張」之立場。蓋我國憲法精神乃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無論係依據憲法第 83 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又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爰本院並無理由要與其他院級機關，包括行政院（本次年改推動者、總統府年改國是會議主導人，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共列為關係機關，且係基於「共同立場」提出「相同主張」；至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亦因違背本院所執「溫和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爰本院與立法院亦應無所謂之相同立場說明。質言之，本院為年改釋憲案之關係機關雖毋庸置疑，但並無與他院聯名共提意見之立場，本院理應據憲、依法、據理力爭獨立行使職權及表意之立場與地位。

(2) 上開「釋憲政策說明書」貳之二項「影響評估」（第 5 至 7 頁）部分之表達方式與內容，容有再酌必要。或許囿於篇幅，本節僅針對 3 方面論述，且都有太偏正向影響之虞：①「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效益部分」

—誠屬改革之正向因素自無可厚非，但②「退休人員個人影響部分」—均以「平均」降幅為表達基礎，在集體平衡效應下無法體現多數受年改影響者真實境況，洵有欠妥適。③「改革方案之效益」—既稱「效益」當係以正面列舉，但「名」談影響、「實」談效益，名實不副，當事觀者自然易遭激怒，認有避重就輕、粉飾太平之嫌。進一步舉例而言：①「退休人員個人影響」，全以個人月所得降幅之「平均數」為表達，即恐有表達失真之虞。誠如多位委員曾引賴前院長談全國平均薪資近五萬，被指出此說法非常「不接地氣」為鑑，平均數無法「代表」多數公務人員的實際退休所得，而該段結論指出，「整體退休公務人員平均每月退休所得，從原來 5 萬 6 千元，降至 4 萬 8 千元左右。」則更距大多數退休公務人員感受遠矣！②「改革方案之效益」部分共列有 6 項，同樣也都有過於正面表列之虞，例如：4. 可鼓勵公務人員生育子女？！5. 可吸引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在在缺乏實證佐證資料，且恐有違「常識」，難致信服；反觀其他輿論輒揭示之可能負面影響，諸如：公教人員對政府信心崩解、職業尊榮感與敬業精神下降等；公教體系延退，致使新陳代謝趨緩，人力老化快速，礙及文官陞遷序列、留人誘困、結構體系穩定或教職現場所謂「隔代教養」等怪象；消費緊縮導致景氣下降；公職報考人數降低，且高學經歷年輕公務人員另謀他就等可能負面效應，雖亦皆與部所提正面效益同樣為佐證不足之可能影響，但只提正面、避談負面，亦恐有失中立及客觀論述之立場，難免影響說明書之公信力。

周委員萬來：公務員服務法改以部分條文修正方式提請審議，旨在考量其迫切性與適時性。該修正案業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下（第 8）會期為該院第 9 屆最後之會期，亦為預算會期，審議法案時間較少，特請部適時掌握立法時程，加強與相關委員會溝通，俾能早日完

成立法程序。

詹委員中原：針對部報告重要業務中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與趙委員麗雲所提及年改釋憲案相關者，目前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屆期績效評定延長委託期限案及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續約案。以下 5 點請教：1. 國外投資保管機構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由證券投資公司，按照該規則辦理開戶、保管、交割、買賣及售益憑證等事項，其與國內投資保管機構是否相同？2. 按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係由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辦理續約，但報告第 5 頁 3 提及係由基金管理會簽訂委託保管契約之續約案，請問實際情形為何？3. 國內投資委託機構會例行至院會報告，國外投資保管機構雖非主動操作投資，以其負責退撫基金之憑證簽證等事宜，基金管理會是否有相關計畫，安排國外投資保管機構到院說明？4. 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為花旗銀行，其與華僑銀行合併為花旗集團，阿布達比投資局（ADIA）業購買花旗集團 4.9% 股份，該局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主權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簡稱 SWF），而我國中央銀行對外匯存底轉換成主權基金，基本上係持反對立場，主要係外匯存底重固本，而主權基金重獲利，請問退撫基金委託國外投資與主權基金操作有何不同？5. 報告第 14 頁提及本年增加投資金額 50 億及 3.2 億，而綜觀較小的主權基金如韓國 200 億、伊朗 130 億，屬於迷你型，但與我國委外總數應相去不遠？請問目前退撫基金委外投資與成立主權基金有何差別與衝突？退撫基金與主權基金政策上有何不同？可否考慮參考挪威、中國、新加坡等國家成立主權基金？雖退撫基金屬公務人員所有，但其金額相當龐大，以主權基金較重獲利，請問部對以退撫基金成立主權基金之看法如何？

蔡委員良文：對部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之內涵及研處意見，表示高度肯定。茲提以下意見，請部參酌及院

會審酌：1. 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部為使公務員之行為義務規範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並考量外界對公務員相關權益及退離後旋轉門條款規定等相當重視，爰綜整相關意見，並配合歷次函釋，修正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4 條、刪除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本席企盼部及本院國會聯絡小組均能協力加強聯絡，多與朝野立法委員溝通，對於如是涉及政治性議題，能妥善處理，儘速完成立法。2. 有關年改釋憲案之後續處理：部針對「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所提陳之「釋憲政策說明書」，相當符合院長於院會提示之原則，將本案於研議經過及審議過程之精髓意旨提出，對此本席表示敬佩。有關本案之後續作為，雖為政府一體原則，惟「權力分立」實為五權憲法精神中之關鍵理則，宜予重視。本案於擬議過程中，本院與行政院之政策思維是有不同；而立法院所通過之法案內容，亦與本院法案版多有所出入，理應彼此尊重，爰請部必要加以區別，本件肯定部能審酌以本院立場，補提上開政策說明書。至於其內涵尚有精進空間，仍有待加強補入；相關論述方面，雖時間緊湊，但已能含容大方向，在上開說明書內容（包含其後表列參考意見）外，如此透過適當程序或管道，適切送請司法院審理時參酌，俾利大法官真切了解本院立場及審議過程中之政策作為，亦請秘書長及部審酌參考。

楊委員雅惠：1. 呼應周委員玉山，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律之執行過程，引發爭議甚多，造成公務人員困擾，影響士氣，因該法部分規定不甚明確，銓敘部函釋為數不少，遭遇不同個案時，難免產生正反兩方面解讀，常令人無所適從，且相關個案會隨當時政治時空環境而作正反兩面不同裁斷，實有不宜，部應設法改進。舉例而言：部指出，部分不明確之處，由各機關自行認定，惟如何認定？係由

當事人簽呈，交機關首長裁定？或由各機關先公告明定內部規則？或經媒體報導後，再依據當時之時空環境判斷？上開方式均不明確，爰提以下建議：有關未來修法方向，考量過去已有部分案例，部可於法規或函釋中明確規範，俾利公務人員有以遵循。再者，即使法未明確，但對於個案常有諸多討論，倘已有共識，包括合乎規定與否之界限若經確認，除修正相關規範外，宜自法規明確後施行，不宜溯及既往追究責任，以免造成公務人員不服，引發後續困擾。2. 另詹委員中原所提主權基金方面，諸多國家均有設立，我國先前亦曾討論相關議題，惟中央銀行對主權基金係持反對立場。若我國欲推行主權基金，將涉及行政院、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職掌，須共同討論。主權基金屬公共基金，面臨一定績效要求且須維持安全性，其他國家設置主權基金，係如何兼顧兩者？各國主權基金是盈虧互見，部可進一步統計各國盈虧概況，對於盈餘極高者，其於制度或執行上，係如何擺脫安全性之顧慮牽制，而能放手投資，獲致高報酬？可進一步探討其原因，俾供我國退撫基金運作或將來設置主權基金之借鏡。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

1. 本院依照憲定職掌，獨立行使職權，有關釋憲案作業流程，包括言詞辯論爭點聲明書或其他文件等，是否一定須由本院與行政院共同列為關係機關。請銓敘部與秘書長參酌趙委員麗雲意見研議，日後類似案件流程，對本院主管之法案，本院是否單獨列為關係機關，妥適向司法院提出建議。

2. 餘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本會 10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謝委員秀能：針對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第 2 季重要

業務報告」，有 2 個問題請教：1. 關於報告第 1~2 頁「壹、研修（訂）法規部分 二、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說明，保訓會為應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會儘速完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研修。會遂於 3 月 20 日召集學者專家進行座談，5 月 1 日及 8 日召開內部修法會議，復徵詢內政部與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意見，獲取修法共識後，業於 6 月底公告修正草案，廣徵各界修法建議，並經會 7 月 2 日委員會議決議，將依期限報請本院審議及函知立法院。本席特別肯定上開保訓會依立法院會議決議而提出之修法程序，惟本年 7 月 3 日晚間，警員李承翰處理臺鐵自強號列車鄭姓乘客補票糾紛，遭刺殺殉職案。由於軌道車輛的結構限制與乘客在場之特性，執勤員警對於乘客逃票案件，不便立即使用槍枝，則員警保護裝備與自衛器材是否足夠？是否合用？不無疑問，針對上開襲警事件，還有邇來多起槍戰案件，讓執勤員警所處的職場環境風險倍增；本席建議保訓會，雖然於 5、6 月間曾徵詢警政署的意見，但對於上周突發的襲警案件，還有許多新近警察執勤的職場安全風險因子激增狀況，建請保訓會再針對新的情況，再次徵詢警政署、消防署等機關，有關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案的意見，以降低警、消人員執勤的風險。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併案審查本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第 12 屆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高普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